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零件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倉庫設施
編號	108628L3
應用範圍	於存放汽車、零部件的倉庫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倉庫管理政策，能夠有效地管理各項倉庫設施，使其保持良好狀態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倉庫的各項設施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倉庫各設施的結構、使用方法及限制、維護方法及潛在危險 ● 掌握有關方面法規的基本知識，例如職安健環、屋宇結構及設施等 <p>2. 應有表現(管理倉庫設施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機構既定的倉庫管理政策，有效地監察及管理各項設施的運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設施的負載能力 ○ 溫度、濕度、氣流及光源控制等 ○ 保安系統 ○ 防火系統 ○ 供電系統 ○ 供水及排水系統 ○ 危險物品/化學品存放 ○ 屋宇結構等 ● 定期檢測上列各項設施，及進行維護程序 ● 對各項設施的維護情況作出記錄，並評估其狀況及定期提交報告 ● 於發生特別事故時，執行應變措施(如：停電、漏水等) ● 根據各項設施的狀況，以便條向上級提出維護設施時序的建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倉庫管理政策，有效地管理及維護倉庫設施； ● 能夠完成準確及完整的倉庫設施維護記錄及狀況評估，並能提出維護設施時序的建議；及 ● 面對不同的突發事件時，能按照指引執行適當的應變措施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受評人已具備基本屋宇裝備維修知識。